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以其沒有收到繳款單,無法繳納云云,向健保署申復免繳 112 年 1 月至 2 月滯納金。</p> <p>(二) 經健保署以 112 年 8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繳款單,該署皆依規定寄發,繳納期限為 112 年 3 月 31 日,次查申請人未依法於寬限期截止日(112 年 4 月 17 日)前通知該署補寄送繳款單,申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27 日繳納,112 年 1 月(誤植為 111 年 12 月)及 2 月保險費分別滯納 70 天,總計應加徵新臺幣(下同)262 元保險費滯納金(112 年 1 月保險費 1,877 元×滯納天數 70 天×0.1%,計 131 元;112 年 2 月保險費 1,877 元×滯納天數 70 天×0.1%,計 131 元),申請人以未收到繳款單為由申請 112 年 1 月及 2 月免徵滯納金事由,於法無據,隨函檢附滯納金繳款單,仍請儘速持單繳納等語。</p> <p>(三) 附件-112 年 8 月 22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262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上開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公司基本資料、健保署催繳紀錄單查詢(多筆)、「銷帳狀況表」、「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p>

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15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112年1月至2月保險費，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因健保署每2個月開單，112年1月保險費合併於112年2月保險費開計)，並得寬限15日，惟申請人迄至112年6月27日始繳納112年1月至2月保險費，則健保署以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262元(詳如附表)，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因公司為舊市場大樓，有3個出入門而且沒有管理員，公司已在左右兩側設立信箱，但郵差投信經常把信件放在信箱上讓大家自行找信件，常找不到信件，其公司都自行到健保署繳納，因1、2月份出國疏於留意，也沒收到繳款單，所以無法繳納，之前也發生類似情況，健保署有免繳，為徹底解決問題，也用銀行扣款，爾後不會再發生此問題，請免徵112年1月至2月滯納金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109年2月25日(該署收件日)以「都收不到繳款單所以才沒繳」為由，申請免徵108年7月至108年8月保險費滯納金202元，於聲明事項：「保證嗣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按時繳納保險費，如有再逾期繳納情形，亦不再提出更正申請」簽名並蓋章，並同時辦理變更通訊地址至○○市○○區○○○路○段○號○樓000室，該署同意免徵，次查申請人111年3月22日(該署收件日)第2次申請免徵110年5月至110年6月保險費滯納金212元，並再於聲明事項：「…，並保證嗣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按時繳納保險費，如有再逾期繳納情形，亦不再提出更正申請」簽名並蓋章。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促使投保單位履行其

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472 號解釋)。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於繳款期限內繳納保險費，未於繳款期限內通知該署補寄。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繳納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已逾繳納寬限期，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滯納金共計 262 元，於法有據。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督促渠等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課予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投保單位如未收到繳款單，亦應於 15 日內通知健保署補發，如怠為通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申請人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徵滯納金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附表]

保費 年月	保費 (元)	繳納 期限	滯納金 起算日	繳納 日期	滯納 天數	計算式	滯納金 (元)
11201	1,877	1120331	1120418	1120627	70	$1,877 \times 0.1\% \times 70$	131
11202	1,877	1120331	1120418	1120627	70	$1,877 \times 0.1\% \times 70$	131